

第十一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 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姓名		筆名		性別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
障礙類別			障礙等級		
參賽組別	☐ 大專社會組 ☐ 高中(職)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 ☐ 繪本組 (擇一組別勾選)				
作品名稱				字數	
學校/公司名稱			科系(年級)/職稱		
聯絡電話	(宅) (公)			手機	
通訊地址	() 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				
E-Mail					
聯絡人		關係		手機	
簡歷 (300字以內)					
※檢核事項	☐ 報名表1份 ☐ 作品一式4份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 ☐ 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☐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☐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1份(請簽名及蓋章)				

證件黏貼處 (請浮貼)

身份證/學生
證正面影本

身份證/學生
證反面影本

1.身分證影本或學生證影本

2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身心障礙手冊
正面影本

身心障礙手冊
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1. 參賽者請附上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2. 收件地址：第十一屆文薈獎徵件小組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17 號 7 樓。電話：(02) 2356-0870 傳真：(02) 2392-6800
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】

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(請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之)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十一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(一)類別：☒語文著作 ☐音樂著作 ☐戲劇、舞蹈著作 ☒美術著作

☒攝影著作 ☒圖形著作 ☐電腦程式著作 ☐錄音著作

☐建築著作 ☐視聽著作 ☐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☒重製 ☒公開口述 ☒公開播送 ☒公開上映 ☒改作 ☒出租

☒編輯 ☒公開展示 ☒公開傳輸 ☒公開演出 ☒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☒不限地域 ☐限地域：____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☒不限時間

☐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☒不限次數 ☐限次數：_____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☒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☐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☒無償授權

☐有償授權：☐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
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☐數額：_____，支付方法：_____

(七)其他：_____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代表人：(自然人免填)

身分證字號：(法人免填)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(請各機關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之)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(以下簡稱辛方)，因 左腦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履行與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(以下簡稱甲方) 間「第十一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，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(一)類別：☒語文著作 ☐音樂著作 ☐戲劇、舞蹈著作 ☒美術著作

☒攝影著作 ☒圖形著作 ☐電腦程式著作 ☐錄音著作

☐建築著作 ☐視聽著作 ☐表演

(二)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☒重製 ☒公開口述 ☒公開播送 ☒公開上映 ☒改作 ☒出租

☒編輯 ☒公開展示 ☒公開傳輸 ☒公開演出 ☒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：

☒不限地域 ☐限地域：____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☒不限時間

☐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☒不限次數 ☐限次數：_____

(五)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(六)權利金

☒無償授權

☐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甲方已依「專案名稱」契約支付乙方，並已由辛方收取。

(七)其他：_____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